

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真正发挥作用：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在圣彼得堡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前的声明

回顾事实：腐败削弱公共机构和法治，破坏竞争和投资环境，损害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并进一步削弱人们的共同义务和权利意识，造成一种无望和愤怒的环境；

提请各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所作的承诺：推动并加强更能有效地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措施；

欢迎最近通过的《多哈宣言》，特别是其倡导同时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促进法治与公共参与的内容；

关切自《公约》生效后十年以来，腐败犯罪仍然得到广泛豁免和免受惩处的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呼吁《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以下事项的决议：

关于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

1. 重申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反腐败运动的重要性，呼吁缔约国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的、有利的环境，使公民社会组织在其中能够不受妨碍和威胁地自由运作，从而确保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指出那些以违背公约内容和精神方式阻挠该种参与并且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的令人遗憾的情况。此外，缔约国应当授权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在咨询公民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开发一套指标用以评估公民社会组织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公约》第5条、第13条）
2. 在缔约国会议讨论了有关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的议题后，根据缔约国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17条，确认公民社会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加入所有缔约国会议的下属机构，包括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公约》的任何工作小组。（《公约》缔约国议事规则第2条、第17条）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进程

3. 在《公约》审议中增加一项程序以跟进国别审议中的建议（包括技术援助建议）的落实情况，并确保公民社会组织在此过程中的参与。（《公约》第63条第（4）款、第（5）款、第（6）款和第（7）款）
4. 针对《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并考虑到对这两章的实施情况均进行审议的重要性，建立一个透明和全面的第二周期审议进程，确保对这一周期的审议投入足够的资源。要求缔约国和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公开更新后的国别审议时间表、关于焦点问题的信息和已完成国别审议的公告。并要求使用国别访问、公民社会组织参与以及公开重要审议文件（包括国家自评和完整的国别报告）的方式。（《公约》第63条）

关于预防

5. 提醒缔约国，缔约国会议第5/4号决议已确认，有效的信息公开是预防腐败的根本措施，呼吁缔约国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关于信息公开的立法。（《公约》第二章，特别是第5条第（1）款、第9条、第10条和第13条）

6. 在缔约国会议第4/4号决议的基础上，呼吁缔约国通过那些拥有最新信息记录的负责公司和信托登记的国家级注册机构来收集实际受益人的信息。并呼吁政府收集和公开所有公共采购合同的竞标者的实际受益人的信息。进一步呼吁缔约国要求和加强银行和其它服务提供者（包括律师以及提供公司和信托成立服务提供者）对顾客的尽职调查义务（包括与受益人相关的尽职调查），并积极予以执行。（《公约》第12条（c）款）
7. 呼吁缔约国通过国家级的注册机构，公开具有重要公职身份的人员（政治敏感人物）的信息，并要求他们以及其它人员填报全面的财产申报，以备公众查询。（《公约》第8条、第14条和第52条）
8. 要求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一套指引来预防、侦察和惩戒在发放贷款、补助和商业执照、许可方面发生的腐败问题。（《公约》第12条（d）款）

关于定罪和执行

9. 呼吁缔约国确认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严重的高层腐败犯罪，并鼓励对此类犯罪的起诉实施跨境管辖。（《公约》第16条（2）款）
10. 确认在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保护举报者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起草的《保护举报人的最佳实践资源指引》。（《公约》第33条）
11. 要求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联合各缔约国，制定出一套用于腐败犯罪案件和解的共同指引。该等和解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方面：
 - (i) 只能用于那些做到诚实自我报告、充分合作、并已经对不当行为进行适当内部处理（包括建立起可靠的合规制度）的公司；
 - (ii) 就承认不当行为和承认不当行为的全面和具体的细节做出规定；
 - (iii) 就犯罪行为（包括从不当行为中得到的所有收益）规定有效的、相称的和劝诫性的惩戒；
 - (iv) 就赔偿犯罪行为受害人（包括外国受害人）做出规定；
 - (v) 要求任何和解协议，无论是条款还是理由，都应经过公开司法审理并由法庭最终批准；
 - (vi) 包括公布和解协议和相关法庭判决，以及在协议条款执行完毕后公布实际执行的细节；
 - (vii) 如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不能排除对个人的起诉，公司不能为他们支付罚款。（《公约》第26条第（4）款、第30条第（1）款）
12. 呼吁缔约国确保严格限制国内对公共官员的豁免，并制定透明、有效的程序令他们停职（《公约》第30条第（2）款）。并呼吁各缔约国确保公共官员所享受的国内、国外和国际的豁免以及其它特权不被滥用，特别是不被用于庇护个人逃避腐败犯罪的问责。进一步呼吁缔约国将该等标准提高至国际法委员会的水平；同时，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起草有关“国家官员的国外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
13. 呼吁缔约国建立必要的保证措施，确保执行决定免受不当影响，其中包括政治影响。并呼吁缔约国确保专门执法机构或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与足够的资源配置。（《公约》第11条、30条第（3）款和第36条）

关于腐败的救济

14. 提醒缔约国，它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腐败问题所产生的后果，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社会损害的法律概念(Corrupción y daño social, CAC/COSP/2011/CRP.6)，鼓励缔约国采取相似的做法。进一步要求追回被盗资产（StAR）/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以那些关于识别、量化和赔偿由腐败造成的损失的成功先例为基础制订一套指引原则。（《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

关于资产返还

15. 呼吁缔约国确保任何跟腐败有关的、涉及到腐败收益的法庭诉讼或法庭外诉讼，均应根据《公约》第五章进行：《公约》第五章规定了向资产所属国或遭受腐败犯罪侵犯的受害国返还相关财产的内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在100个国家里有超过350个公民社

容。（《公约》第3条和第五章）

16. 呼吁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法律，规定没收任何因《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产生的资产，包括行贿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公约》第3条）
17. 敦促缔约国通过积极及时的信息共享和充分的法律规范来加强直接追回财产。（《公约》第53条和第56条）
18. 呼吁缔约国确保以透明、负责且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来使用和管理根据《公约》追回的资产。（《公约》第9条）
19. 呼吁缔约国向 StAR 提供与跨境腐败收益和每年其管辖区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的具体数据相关的最新的法庭诉讼或庭外诉讼信息，以促进透明度和归责。（《公约》第9条）

关于补充程序和措施

20. 要求实施情况审议组为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准备以下内容：（1）就针对严重不遵守公约或缺乏有效执行公约义务的情况进行沟通和报告的程序拟列一份职权范围；（2）咨询相关政府间组织，就解决跨国和高层腐败犯罪制定一项单一国际机制的适当性和可行性准备一份报告；（3）就如何更好地协调与其它反腐败公约审议进程的关系准备一份方案报告。（《公约》第63条第(7)款）

缔约国应当在实践中履行其对公约所做出的承诺。在2015年4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与会代表认为，仅仅是纸面上的承诺远不足以成功抵制腐败行为。

2015年5月21日